



采 购 合 同

第一条

合同名称:

第二条 服务交付期限及地点

2.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交付工作,并保证服务能够正常使用。

2.2 服务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

3.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3.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交付质量,服务期限为1年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4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(¥120,000.00),大写:壹拾贰万元整。

4.2 付款方式:甲方按季度支付,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4.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,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

乙 方：陕西一起拼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、自愿的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详见附件：《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服务采购项目》合同清单。

第二条 服务交货期限及地点

2.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的交付工作，并确保服务能够正常投入使用。

2.2 服务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3.1 智能终端数据取证分析服务期限为3年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。

3.2 智能终端数据检索分析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4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元整），此价格包含服务费、税金等相关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后，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。甲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，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额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4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一起拼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户号码：11450000001597622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.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，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5.1.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5.1.3 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，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5.1.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，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求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2.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。

5.2.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和期限，为甲方提供专业、高效、优质的服务。

5.2.3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5.2.4 在服务期限内，负责对提供服务的产品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，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。

第六条 服务所需产品的质量标准

6.1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、质量保证完善，符合国际、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6.2 智能终端数据取证分析服务服务期限3年、智能终端数据检索分析服务服务期限1年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，在服务期限内，非人为因素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第七条 验收

7.1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账号开通后，服务产品交付达到验收标准，由乙方递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。

7.2 验收标准：项目合同书和国家有关标准。

7.3 若发现服务内容不全、不符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及时补足、更换合格服务产品。

7.4 若甲方有异议，甲方可在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。

7.5 若甲方无异议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30天内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服务产品的，视同已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8.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妨碍如期交付的情况进行评估，并酌情延长交货时间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

9.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,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。

9.2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9.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9.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: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(章)

地 址:铜川市耀州区文萃西路84号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电 话:

日 期: 2025.9.23.

乙 方:陕西一起拼实业有限公司(章)

地 址: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周武路长信工业园8栋8-3-62号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电 话:

日 期: 2025.9.23.